

# 103 年度護理機構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

(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

## 目錄

<b>壹、總論</b> .....	<b>3</b>
一、辦理機關.....	3
二、辦理年度.....	3
三、查核對象.....	3
四、查核內容.....	4
<b>貳、查核作業規範</b> .....	<b>4</b>
一、「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4
二、查核委員.....	6
三、受查「護理機構」資料提報作業.....	6
四、實地查核排程及通知作業.....	8
五、實地查核作業.....	10
六、查核結果處理作業.....	13
七、後續複查及追蹤輔導作業.....	14
<b>參、查核作業流程</b> .....	<b>16</b>
<b>肆、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時程</b> .....	<b>17</b>
<b>伍、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作業查檢表</b> .....	<b>18</b>
<b>陸、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意見處理流程</b> .....	<b>19</b>
一、處理原則.....	19
二、「實地查核」階段之意見處理流程.....	20
三、「衛生局正式函送查核結果」階段之意見處理流程.....	21

附件目錄.....	22
附件 1、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	23
附件 2、103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	32
附件 3、10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	37
附件 4、103 年度縣市衛生局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名單-確認表（範 例）.....	42
附件 5、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44
附件 6、103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54
附件 7、10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61
附件 8、實地查核年度行程通知函-查核委員(範例).....	68
附件 9、實地查核通知函-受查機構(範例).....	69
附件 10、實地查核年度排程通知函-疾病管制署及區管制中心(範例)	70
附件 11、103 年度護理機構實地查核行程表(範例).....	72
附件 12、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	73
附件 13、103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	77
附件 14、10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	84
附件 15、查核結果、缺失及建議事項通知函（範例） .....	91

##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

### 壹、總論

由於人口老化及社會結構的改變，促使長期照護機構(long-term care facilities)需求增加，機構之服務對象大都為衰老多病，且普遍有侵入性裝置，一旦發生感染，易威脅服務對象生命安全。為提升服務對象安全環境及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三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參考「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訂定感染管制查核表，經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委員會感染控制組討論通過，並依護理機構特性訂定「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適合之查核表，並建立感染管制查核機制，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權益。

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機制訂定，主要藉由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加強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作為，降低機構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風險及事件之發生，亦可強化工作人員知識、態度，落實於照護住民之技能中，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疾管署自103年開始推動執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並納入地方衛生防疫考評，期望藉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查核，提升護理機構對於感染管制之重視。

#### 一、辦理機關

- (一) 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管署訂定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 縣市地方衛生機關應每年實地查核轄區內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並辦理查核成績、報告之彙編。

#### 二、辦理年度

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之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查核對象

- (一)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產

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 (二) 該年度申請評鑑之護理機構，不另安排感染管制查核，其分數由該評鑑團隊進行評量。

#### 四、查核內容

各護理機構依據疾管署訂定之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辦理。

### 貳、查核作業規範

#### 一、「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 (一) 依據疾管署公告之 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進行查核作業(附件 1-3，P.23)。

#### (二)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2. 本基準係參考10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查核基準，並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委員會-感染控制組討論通過，再依據機構特性修訂適用之感染管制查核表。
3. 查核項目彙整如下表：
  - (1) 「一般護理之家」查核項目共計 14 小項。

<b>查核項目</b>
1.感染管制品質追蹤改善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2.人員管理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2.5 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3.環境管理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3.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3.3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3.4 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
4.防疫機制建置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2) 「產後護理之家」查核項目共計 19 項，「精神護理之家」查核項目共計 20 項。

項目	產後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	√
2.工作人員及應有傳染病檢查	√	√
3.服務對象應有傳染病檢查	X	√
4.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	√
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
6.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	√
7.訪客管理機制	√	√
8.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	√
9.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	√
10.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	√
11.廢棄物處理情形	√	√
12.空調設備處理	√	√
13.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	√
14.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	√
15.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	√

16.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V	V
17.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V	V
18.隔離空間設置	V	V
19.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V	V
20.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V	V

#### 4. 查核基準評量

(1) 「一般護理之家」其評量等級設定分為五項式評量，即 A-E 表示，其代表達成度如下：

A：優

B：良

C：符合規定

D：應設法改善

E：應限期改善。

(2) 「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以「符合」、「不符合」表示。

#### 二、查核委員

有 2 位(含)以上之查核委員時，需選出 1 位擔任召集人，查核委員條件需具備下列任一項：

- (一) 由地方衛生局視需要聘任具有感染症專科醫師或感染管制師。
- (二) 由地方衛生局內部具有受過感染管制訓練，或從事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人員。

#### 三、受查「護理機構」資料提報作業

(一) 103 年度縣市衛生局感染管制查核機構名單-確認表(附件 4，P.42)

1.目的：確認本年度需查核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家數。

## 2. 提報流程

(1) 疾管署依據各縣市機構開業登記資料製作「縣市衛生局感染管制查核機構名單-確認表」，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確認。

(2) 各縣市衛生局依據確認表所列「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進行勾選，並視需要增刪轄區內機構。確認表完成確認後，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提提交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進行彙整。

### (二)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附件 5-7, P.44)

1. 目的：收集各受查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業務執行狀況，以提供查核人員參考。

2. 提交流程：

(1) 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請受查之機構逕自疾管署網頁下載檔案填寫(網頁：本署網站/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2) 各受查之機構完成自評表填寫，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提提交一式 2 份予轄屬衛生局進行確認。

(3) 各縣市衛生局彙整轄區內各受查機構之自評表，1 份由各縣市衛生局存檔，另 1 份則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提送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進行彙總。

### (三) 「護理機構」自評表填報注意事項

1. 受查護理機構填報作業

(1) 封面：填寫機構之基本資料，包含機構名稱(含縣市別)、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等。

(2) 「機構基本資料」欄位：呈現立案床數、收住服務對象人數等設置



概況。

(3) 「自評等級」欄位：參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勾選該項成績，「一般護理之家」以達成度(A-E)進行評量，「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以勾選「符合/不符合」進行評量。

(4) 「執行狀況簡述」欄位：

◆受查項目(自評為A、B、C、D、E/符合、不符合之項目)均需填寫。

◆針對該項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寫，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 2.各縣市衛生局稽核作業

(1)轄內受查機構自評表之內容及其完整性，內容包括：

- ◆「封面」機構基本資料完整性。
- ◆「機構基本資料」有完成填寫。
- ◆「自評等級」欄位，每項目均有勾選。
- ◆「執行狀況簡述」欄位，受查項目均有填寫。

(2)於稽核過程中，若遇機構填報不完整、數據有出入等情況，應再與機構進行確認，並進行補正，以確保機構自評表內容之正確性。

## 四、實地查核排程及通知作業

(一) 受查機構依各縣市衛生局規範進行實地查核排程。

(二) 衛生局如有聘請查核委員，需與委員聯繫排程之合宜性，排程確認後，由衛生局函知查核委員(附件 8、P.68)。

(三) 該年度申請評鑑之護理機構，不另安排感染管制查核，其分數由該評鑑團隊進行評量。

(四) 實地查核通知作業說明，依各縣市衛生局作業期程前二週函知受查機構(附件 9，P.69)、疾管署感管組及區管制中心感染管制查核之行程表(附件 10，P.70)。

(五) 各縣市衛生局於查核日期前一週完成當梯次之查核行程規劃，並寄

送實地查核行程表(附件 11，P.72)及參考資料予查核委員、疾管署及疾管署區管制中心。

#### (六) 突發狀況之因應方案

1. 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將視受查護理機構、查核委員、縣市衛生局所在地受災狀況，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規定，必要時由縣市衛生局以受查核護理機構之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查核作業。
2. 若受查護理機構有下情形發生，應停止查核，擇日安排查核。
  - (1) 住民有重大事件需立即處理者，如嚴重暴力、重大傷害等。
  - (2) 若受評護理機構有重大感染者。
  - (3) 若受評護理機構因無法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設施設備嚴重受損者。
3. 若於查核期間受查護理機構發生干擾查核進行之情況時，若經隨行衛生局人員3次提醒未改善，應中止查核，該年度不再安排查核，成績以中止查核時已完成之查核項目計算。
  - (1) 「干擾查核進行」之定義：
    - ◆ 護理機構工作人員在查核過程中恐嚇、威脅，造成委員的恐懼。
    - ◆ 查核委員在評分時，護理機構工作人員要求查核委員看分數且產生爭執，而干擾查核進行。
  - (2) 「中止查核進行」之程序：
    - ◆ 受干擾之查核委員告知衛生局陪同人員或召集人說明干擾查核進行之情事，且已經3次提醒未改善。
    - ◆ 查核委員召開臨時查核小組會議討論。
4. 發生上述2或3之情形時，皆由衛生局陪同人員確認後呈報縣市主管機關。

(七) 疾管署及各區管制中心查核基準諮詢窗口

諮詢單位	姓名	聯繫電話
疾管署感管組	曾淑貞	02-23959825分機3870
台北區管制中心	劉美玲	02-2395-9825分機5011
北區管制中心	林軒竹	03-3982789分機121
中區管制中心	石雅莉	04- 24739940分機213
南區管制中心	楊瑞珠	06-2696211分機507
高屏區管制中心	馬景英	07-5570025分機612
東區管制中心	蘇怡鳳	03-8223106分機206

五、實地查核作業

(一) 查核成員

1. 查核委員

- (1)由地方衛生局視需要聘任具有感染症專科醫師或感染管制師。
- (2)由地方衛生局內部具有受過感染管制訓練，或從事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人員。

2. 衛生局陪同人員

(二) 實地查核進程序

1. 人員介紹及流程說明：由查核委員說明查核目的與預定流程，並介紹查核成員；接受查核之機構亦介紹陪同人員。
2. 受查機構簡報：由受查核機構進行感染管制執行重點報告。
3. 實地查核作業：依疾管署公布之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進行查核。
4. 查核成員討論：查核成員針對實地查核之結果作確認。
5. 查核成員與受查核機構意見交流：查核成員將當日查核結果與機構進行交流及回饋，查核成員說明缺失及建議事項，受查機構針對缺失及建議事項確認。

6. 查核表簽署並存檔，查核結果確認分別由查核委員、受查核機構負責人及衛生局陪同人員簽名後，交由衛生局帶回，整理後繕打建檔(附件12-14，P.73)。

(三) 查核成員職責

1. 查核委員：聘任之委員依疾管署公布之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進行實地查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2. 召集委員：若有2位(含)以上之委員互相推選1位擔任，負責與受查機構說明查核之意義與溝通。
3. 衛生局陪同人員：
  - (1) 提供受查機構狀況之說明，並與查核委員共同進行實地查核，於查核後彙整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提供予受查核機構，並進行後續追蹤或輔導作業。
  - (2) 查核過程中行政事項之協助，如拍照、訂便當等事宜。

(四) 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方式	時間分配	參與人員
會前會	10 分鐘	查核成員
人員介紹及查核流程說明	10 分鐘	查核委員(或召集委員)
受查護理機構簡報	10 分鐘	受查核機構
實地查核作業	50-70 分鐘	查核成員、受查核機構工作人員
查核團隊討論	20 分鐘	查核成員
查核團隊與護理機構意見交流	20 分鐘	查核成員、受查核機構工作人員
合計	120-140 分鐘	

(五) 103 年度各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表書寫原則

1. 「查核結果」勾選：

(1) 「一般護理之家」以 A、B、C、D、E 代表達成度；「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符合」、「不符合」表示。

(2) 參照公布之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依據各護理機構實際狀況，勾選適當之查核結果。

2. 「缺失及建議事項」書寫：

(1) 查核結果勾選為「D」、「E」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核委員務必說明原因並給予改善意見。

(2) 查核結果為「B」、「C」或「符合」之項目，則由查核委員視需要酌予提供建議，以利受查機構提升品質。

(3) 請詳述受查機構需改善之具體、適當之意見或建議。

(4) 請使用完整之字句描述，且避免使用疑問句。

(5) 書寫中、英文字請務必工整清晰，以利後續繕打建檔作業。

(6) 請儘量於英文專有名詞後備註中文名詞，以利辨識用詞之正確性。

(7) 常見用詞標準化：「服務對象」、「感染管制」。

3. 「綜合評語」書寫：內容為基準所未包含內容之意見，非為基準所包含之意見統整，與基準。查核委員及衛生局人員需於「綜合評語」頁尾「查核人員簽名」欄位簽名。

4. 「受查核機構回饋意見」書寫：由受查核機構簡要描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並於頁尾「受查核機構代表簽名」欄位簽名。

5. 書寫注意事項：

(1) 更改勾選之查核結果時，應將原查核結果刪除，且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2) 缺失及建議事項若有刪除或塗改，請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3) 缺失及建議事項、綜合評語之書寫內容應清晰完整，以利機構參照改善。

(4) 「實地查核」及「查核人員與機構意見交流」時，查核成員回饋內容應與查核表上建議內容一致。

## 六、查核結果處理作業

(一) 各縣市衛生局依上述查核結果認定方式進行成績核算

1. 「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成績計算方式，分別計算下列達成率：

(1) 達 C 以上比率=[查核後勾選為「C」、「B」、「A」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100%

(2) 達 B 以上比率=[查核後勾選為「B」或「A」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100%

(3) 達 A 以上比率=[查核後勾選為「A」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100%

2. 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成績計算方式

(1) 「符合」比率=[查核後勾選為「符合」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100%

(2) 「不符合」比率=[查核後勾選為「不符合」之項目數/實際查核項目]\*100%

(二) 完成各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繕打，其繕打原則：

1. 查核結果勾選為「D」、「E」或「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意見即列為「缺失事項」。

2. 查核結果勾選為「B」、「C」或「符合」項目之改善意見及「綜合評語」，則列為「建議事項」。

(三) 各縣市衛生局於當年度實地查核作業完成 2 週內將查核結果、缺失

及建議事項函知受查核機構(附件 15, P.92), 「缺失事項」請受查機構限期改善; 而「建議事項」請受查機構參酌辦理。

(四) 各縣市衛生局依本署提供之資料檔(excel)繕打轄區內受查機構查核結果(含成績、缺失及建議事項), 並提交資料檔(excel)及查核表(第三聯)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備查, 於 103 年度 11 月底前全數完成。【excel 檔案置於本署網站/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五) 本年度受查機構成績計算結果:

一般護理之家「達 C 以上比率」或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符合比率」未達 60% 者, 則由轄屬縣市衛生局加強追蹤, 並進行實地複查。

## 七、後續複查及追蹤輔導作業

### (一) 實地複查作業

1. 各縣市衛生局轄區內之各護理機構, 若本年度查核成績一般護理之家「達 C 以上比率」或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符合比率」未達 60% 者, 需進行實地複查。
2. 各縣市衛生局需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複查作業; 本年度追蹤、輔導或實地複查結果應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備查, 區管制中心於一星期內函送感管組。

### (二) 追蹤輔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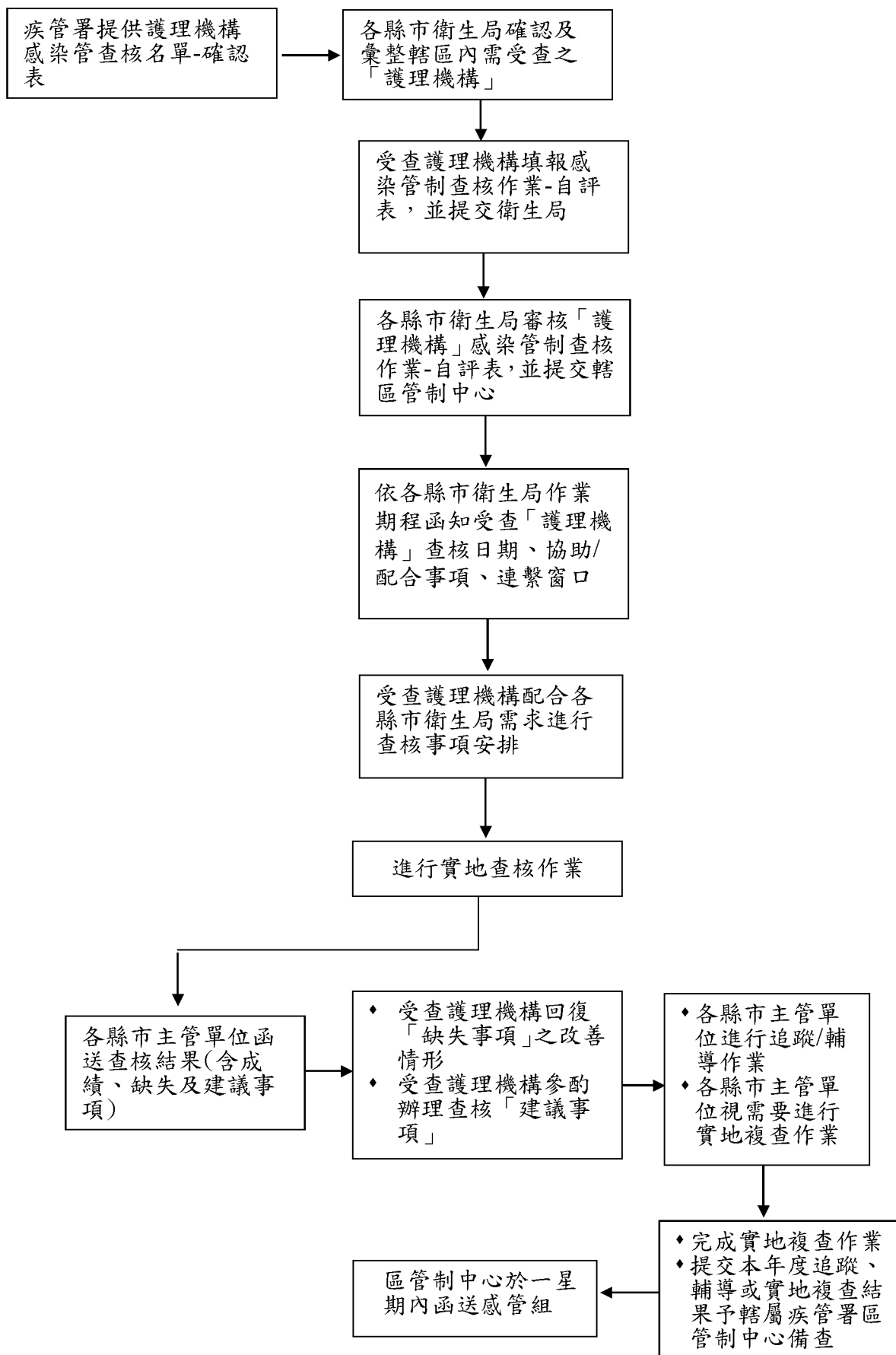
1. 各縣市衛生局應限期要求轄區內受查機構針對「缺失事項」回復改善情形, 及「建議事項」參酌辦理狀況。
2. 各縣市衛生局應針對轄區機構查核「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後續追蹤或輔導作業, 並視機構需要協助進行「建議事項」之輔導, 並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備查, 區管制中心於一星期內函送感管組。

(三) 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轄區護理機構追蹤輔導或群突發事件等, 可依轄

區所需另聘查核委員協助進行，各項作業經費由各衛生局自行支應。



### 參、查核作業流程



#### 肆、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時程

- 疾管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前提供護理機構感染管查核名單-確認表
- 103 年 3 月 15 日各縣市衛生局提交「縣市衛生局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名單-確認表」
- 103 年 5 月 2 日各護理機構繳交自評表一式 2 份予轄屬衛生局進行確認
- 103 年 5 月 20 日衛生局提交轄區管制中心受查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103 年 5 月~10 月間衛生局進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及函文受查機構、疾管署及疾管署區管制中心
- 103 年 7 月~12 月間衛生局針對轄區護理機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後續追蹤或輔導作業
- 103 年 11 月底前彙整轄區內受查機構查核結果(含成績、缺失及建議事項)，提交資料檔(excel)及查核表(第三聯)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備查。
-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實地複查作業
-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本年度追蹤、輔導(附件 15-2 紙本及彙整後之 word 檔)及實地複查結果(excel 檔及查核表第三聯)予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備查，區管制中心於一星期內將資料函送感管組。

【備註:查核結果繕打之資料格式(excel 檔、word 檔)，置於本署網站/專業版

/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項目】

伍、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作業查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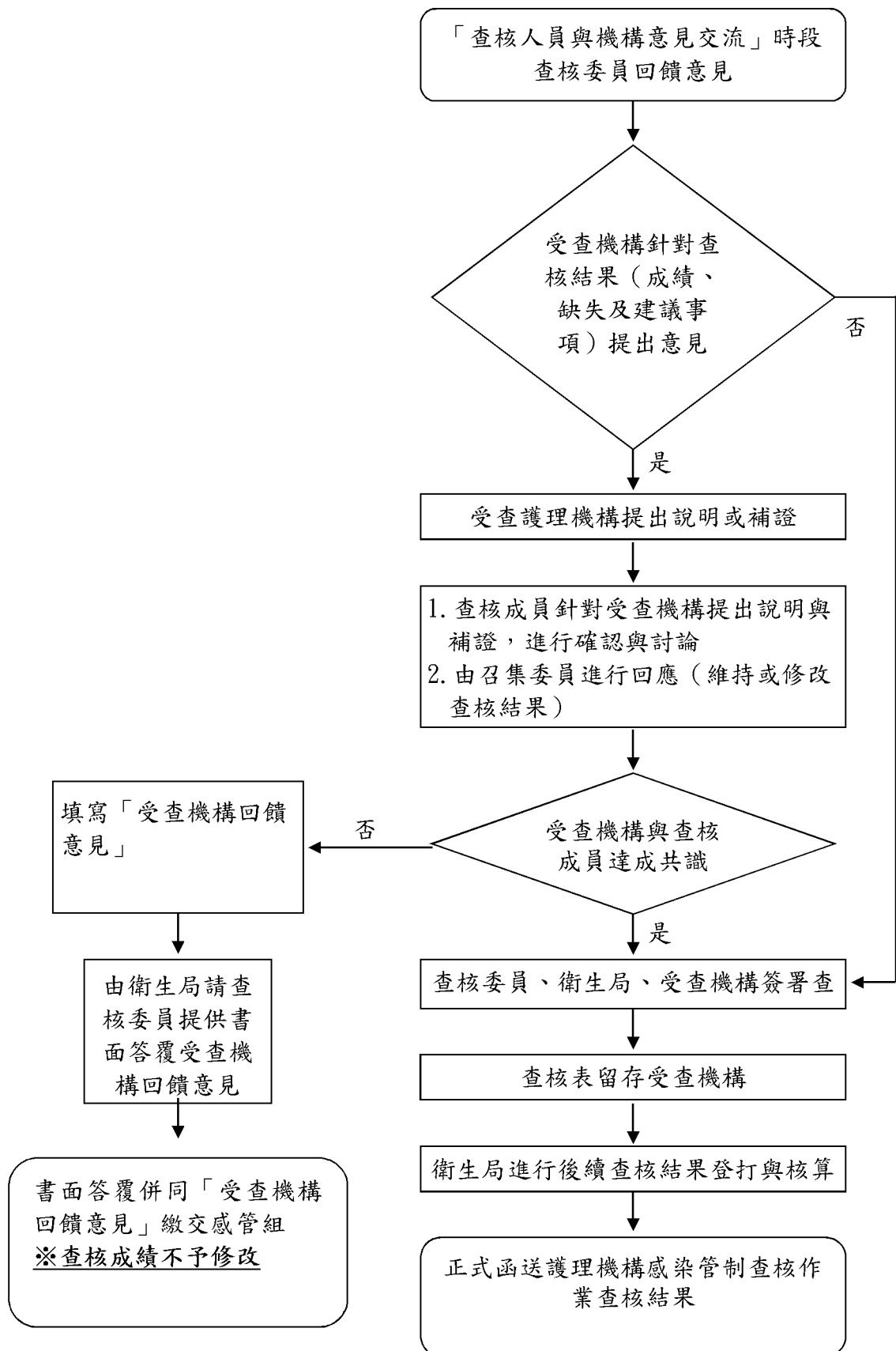
週次	工作重點	時間
前二週	1.受查機構：函文通知，併以電話聯絡確認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查機構名單與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協助事項 2.連繫查核委員、列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查核委員行程及交通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單位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前一週	寄發查核委員實地查核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參考資料（如：受查機構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於實地查核當日聯絡方式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當週	1.確認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委員連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相關集合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前會時間與地點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查核委員保險事宜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2.協助實地查核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時間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查核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受查機構特殊狀況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受查機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意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表簽署及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查核委員評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交通車接送安排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實地查核結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彙整實地查核成績與意見登打	依各縣市衛生局規定

## 陸、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結果之意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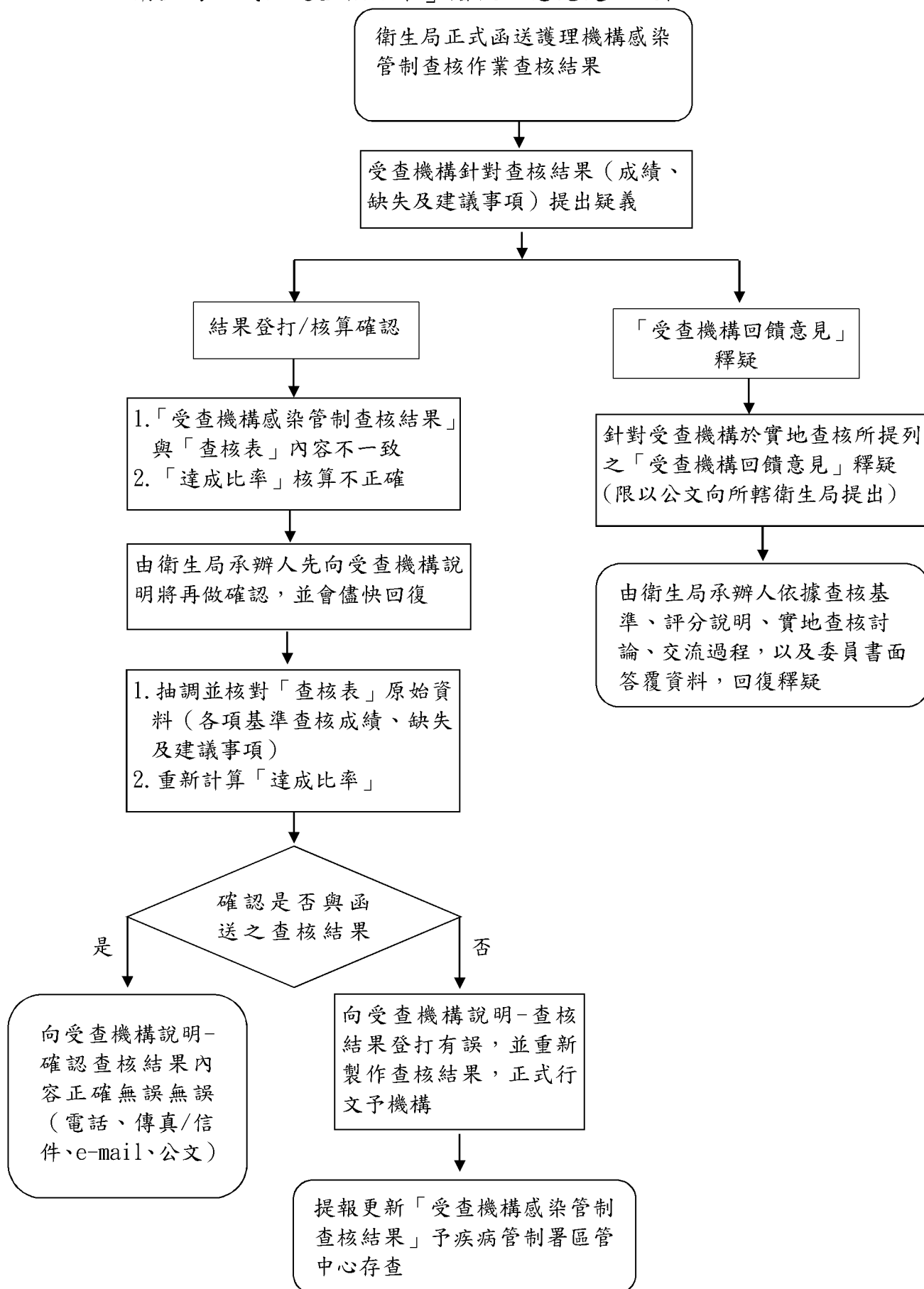
### 一、處理原則

- (一) 本年度受查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結果維持現場回饋查核結果方式。
- (二) 查核成員應於「查核人員與機構意見交流時段」與受查護理機構充分溝通及討論查核結果。
  1. 受查護理機構可針對查核結果有意見之部分，提出補正資料；經召集委員與查核成員討論後，當場進行決議。
  2. 查核結果於現場達成決議後，由查核委員、衛生局人員及受查護理機構之家於查核表上確認及簽名。
  3. 若受查護理機構對部分基準之查核結果未能與查核成員達成共識，則請列舉於查核表之「受查核護理機構回饋意見」欄位。
- (三) 於查核結果回饋過程中，應秉持「專業」、「客觀」、「理性」原則，並由召集委員引導討論，確保討論交流過程之「平和」與「效率」。
- (四) 於衛生局正式函送「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後，若受查護理機構發現其「達成比率」、各項「查核結果」與「缺失及建議事項」，以及「綜合評語」之內容與實地查核當日取得之查核表留存聯不同時，則由衛生局承辦人重新進行內容核對及達成比率核算。如有登打或核算錯誤，將重新製作「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正式行文予機構，並提報更新之「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予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存查。

## 二、「實地查核」階段之意見處理流程



### 三、「衛生局正式函送查核結果」階段之意見處理流程



# 附件

###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b>1. 感染管制品質改善</b>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針對前次查核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 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 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 請機構負責人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5. 第 1 次參加查核之機構，本項得為不適用項目。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E1
<b>2. 人員管理</b>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測，且有紀錄。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	文件檢閱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新進工作人員、在職工作人員廚工及供膳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應與基準說明內容相符。 3.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及外包之人力。 4. 依據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人口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2 項. B. 符合第 1,2,3 項 A. 完全符合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A3.3



		<p>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p> <p>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 A 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p> <p>4.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措施)。</p>	<p>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p> <p>5.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p>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p>1.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並有完整紀錄。</p> <p>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完整紀錄。</p> <p>3.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p>文件檢閱</p> <p>以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制措施指引為原則：</p> <p>1.入住時應有最近三個月內 X 光檢驗報告，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或安排區隔一週，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經確認無虞後，才入住一般住房。</p> <p>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不包括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 1 項。</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p> <p>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17

			3.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過來的，已做過體檢，而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li> <li>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li> </ol>	<p>文件檢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紀錄（接種清冊）。</li> <li>工作人員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li> </ol>	<p>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24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 4 小時感染管制職前訓練、傳染病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li> <li>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完成 4 小時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li> <li>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li> <li>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li> </ol>	<p>文件檢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li> <li>工作人員係主任（院長）、醫師、護理人員、社工、照服員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藥事等相關人員）。</li> </ol>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A4.1、A4.2

		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2.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p>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p> <p>2.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p> <p>供膳外包機構適用下列基準說明:</p> <p>1. 供應商廚師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有紀錄。</p> <p>2. 供應商有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證明。</p> <p>3. 與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p>	<p>文件檢閱</p> <p>1.檢閱機構廚工是否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p> <p>2.檢閱機構廚工每年接受營養及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紀錄。</p> <p>3.若膳食委外辦理，則外包廠商之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p>	<p>E.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項。</p> <p>A.完全符合。</p> <p>供膳外包機構評分標準適用下列:</p> <p>E.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A4.3
<b>3.環境管理</b>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p>1.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p> <p>2.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p> <p>3.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p> <p>4.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p>	<p>文件檢閱</p> <p>實地察看</p> <p>以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為原則：</p> <p>1.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無委外機構僅需符合第1,2,3項）。</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C3.2

		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2.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3.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且有檢驗報告。 2.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3.使用包裝用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 4.非使用自來水者應增加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C3.6
3.3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 3.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控原則。	實地察看 文件檢視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控原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 1,2 項。 A.完全符合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C1.6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		
3.4	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	<p>1.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或送合作醫院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p> <p>2.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p> <p>3.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p> <p>4.醫療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p> <p>1.檢閱廢棄物處理規範、執行紀錄。</p> <p>2.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p> <p>3.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C3.5
4.防疫機制建置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p>1.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 1 次，且有完整紀錄。</p> <p>2.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即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p>1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p> <p>2.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p> <p>3.檢閱通報作業流程。</p> <p>4.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p> <p>5.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包含</p>	<p>E.未符合 D 者。</p> <p>D.符合第 1,2,3,4,5 項。</p> <p>C.符合第 1,2,3,4,5,6 項。</p> <p>B.符合第 1,2,3,4,5,6,7 項。</p> <p>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3

		<p>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p> <p>3.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p> <p>4 訪客管理機制。</p> <p>5.器材及醫療用品管理。</p> <p>6.防疫物資管理</p> <p>7.服務對象轉介送醫流程。</p> <p>8.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p>	<p>(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並實地察看其設施。</p> <p>6.公共區域(如：餐廳、廁所等)張貼衛生宣導警語，並設置洗手設施。</p> <p>7.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p> <p>8.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包括：管理規範、填寫訪客紀錄單並有保存記錄，探訪前後均應洗手，必要時戴口罩。</p> <p>9.換藥車上應備有蓋之感染性垃圾桶並定期清理。</p> <p>10.對於沾有血液、引流液，體液之環境及儀器，應以500ppm 之漂白水擦拭，並能正確調配稀釋濃度。</p> <p>11.防疫物資管理包括：防護裝備物資(如：口罩、手套等)應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應儲放於通風場所，外科口罩及手套等防護物資應有適當儲備量(即至少為該機構所有住民及工作人員一</p>		
--	--	---	--	--	--

			<p>星期之使用量為安全用量)，並應製作庫存量報表。</p> <p>12.訂定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轉介送醫流程(包含安全防護、病患隔離、動線清消等)，及送醫過程紀錄(含症狀描述、防護措施、送醫院名稱及護送人等)，並有文件備查。</p> <p>13.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p>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p>1.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p> <p>2.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控制相關規定。</p> <p>3.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p> <p>4.訂有各類(應包含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p>1.檢閱隔離室使用規定。</p> <p>2.察看是否設置隔離室及其動線。</p> <p>3.隔離室含在申請的床數中。</p> <p>4.隔離室適用對象為新入住或出院或疑似感染個案。</p> <p>5.隔離室不可以像醫院在SARS期間一樣使用貨櫃屋。</p> <p>6.獨立空調、衛浴設備之隔離</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對應101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3.1

		隔離照護技術。	室係屬感染控制之基本條件，其輸送之動線路徑需符合感染控制原則。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li> <li>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li> <li>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li> <li>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li> </ol>	<p>現場抽測 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及稽核制度。</li> <li>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樣即可)</li> <li>訪談服務對象該機構之侵入性照護由誰執行。</li> </ol>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 B.符合第 1,2,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18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li> <li>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li> </ol>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資料。</li> <li>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li> </ol>	<p>E.完全不符合。 D.第 1 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p>	對應 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12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查核結果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B.新設立機構或第一次接受考核者不適用			
2.工作人員及應有傳染病檢查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 工作人員應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人力(如勞動派遣之專業核心人力(教保員、生活服務員)，但不包含外包清潔工作人員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4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3.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3.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 若非政府補助對象，則不適用			
	3.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C. 政府疫苗接種政策如:流感疫苗等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5
	4.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5.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5.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包括自聘或膳食委外辦理，均需符合			
	5.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6.訪客管理機制	6.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1
	6.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6.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7.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7.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如委外清潔公司執行相關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7.2
	7.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7.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8.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8.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8.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8.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8.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9. 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9.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9.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9.3 設置洗手設備			
10. 廢棄物處理情形	10.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10.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11. 空調設備處理	11.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 未有設置空調之機構不適用		
12. 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12.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B. 未有設置換藥車或急救箱之機構不適用		
	12.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13.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13.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B. 安全量為該機構所有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一星期使用量(如：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鏡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			
	13.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14.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14.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1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1
15.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15.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A.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及文件檢閱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1
	15.2 依規定按時通報				
16.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6.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A. 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及現場檢閱 B. 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或濕洗手等設備，可依機構特性調整，兩者擇一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2
	16.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6.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17.隔離空間設置	17.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對應 102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3
	17.2 嬰兒隔離觀察室有獨立				

	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17.3 有嬰兒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18.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18.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A.採行方法：現場抽測(如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項即可)及現場訪談 B.無侵入性照護之機構不適用		
19.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19.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查核結果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B.新設立機構或第一次接受考核者不適用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6.3.1
2.工作人員應有傳染病檢查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 工作人員應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人力(如勞動派遣之專業核心人力(教保員、生活服務員)，但不包含外包清潔工作人員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1.7.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並有紀錄。				
3.服務對象應有傳染病檢查	3.1 新進服務對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3.2 服務對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 1 次，應包括胸				

	部 X 光，並有紀錄				
4.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4.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 若非政府補助對象者，則不適用 C. 政府疫苗接種政策如：流感疫苗等			
	4.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5.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5.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6.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6.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包括自聘或膳食委外辦理，均需符合			
	6.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7.訪客管理機制	7.1 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7.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7.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8.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8.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如委外清潔公司執行相關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2.6
	8.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8.3 有杜絕蚊蟲鼠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9.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9.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4.1
	9.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9.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9.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10.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10.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A.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10.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10.3 設置洗手設備				
11.廢棄物處理情形	11.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A.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11.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				



	點存放				
12.空調設備處理	12.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B.未有設置空調之機構不適用			
13.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13.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A.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B.未有設置換藥車或急救箱之機構不適用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1.1
	13.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14.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14.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B. 安全量為該機構所有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一星期使用量(如：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鏡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			
	14.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15.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15.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 1 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A.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4.2.20
16.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16.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A.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及文件檢閱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4.2.20
	16.2 依規定按時通報				
17.洗手設施配置	17.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	A. 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			

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及現場檢閱 B. 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或濕洗手等設備，可依機構特性調整，兩者擇一			
	17.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7.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18. 隔離空間設置	18.1 隔離空間應有獨立之空調及衛浴設備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18.2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19. 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19.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A. 採行方法：現場抽測(如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項即可)及現場訪談 B. 無侵入性照護之機構不適用			對應 101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4.2.13
20. 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20.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103 年度縣市衛生局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名單-確認表 (範例)

○○縣市衛生局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年度轄區內確認需查核一般護理之家計：\_\_\_\_家、產後護理之家：\_\_\_\_家、精神護理之家：\_\_\_\_家

填表人員簽章 (名)：\_\_\_\_職稱：\_\_\_\_單位主管簽章 (名)：\_\_\_\_職稱：\_\_\_\_

疾病管制署提供				○○縣市衛生局確認填寫
機構屬性 A- 一般護理之家 B- 產後護理之家 C- 精神護理之家 (以代號標註)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資訊	103 年確認查核
			○獨立機構 ○醫院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進行查核，原因 (請勾選說明) ○歇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獨立機構 ○醫院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進行查核，原因 (請勾選說明) ○歇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獨立機構 ○醫院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進行查核，原因 (請勾選說明) ○歇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獨立機構 ○醫院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進行查核，原因 (請勾選說明) ○歇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業：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新增查核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縣市衛生局填寫			
機構屬性 A- 一般護理之家 B- 產後護理之家 C- 精神護理之家 (以代號標註)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新增查核原因 (請勾選說明)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開業：__年__月__日    ○復業：__年__月__日 ○其他：_____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自評表填表說明

- 一、封面：填寫「一般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包含名稱（含縣市別）、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等。
- 二、「機構基本資料」欄位：呈現立案床數、收住服務對象人數等設置概況。
- 三、「自評等級」欄位：參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勾選該項成績（A、B、C、D、E）。
- 四、「執行狀況簡述」欄位：
  1. 受查項目（自評為A、B、C、D、E）均需填寫。
  2. 針對該項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寫，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3. 部分欄位需填入相關數據資料（如：人力配置等），並以103年1月至103年12月間之資料為填報基礎。
- 五、作業時程：完成機構自評表填寫後，請於103年5月2日前提交一式兩份予轄屬衛生局進行確認。

## 10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機構名稱：(○○縣/市)

機構負責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103年是否申請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是 否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壹、 機構基本資料

一、 立案床數:\_\_\_\_\_ 床 現在收住服務對象人數:\_\_\_\_\_人

二、 是否加入本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作業 是 否

### 貳、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等級	執行狀況簡述(100字以內)
<b>1.感染管制品質改善</b>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b>2.人員管理</b>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p>生蟲) 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測，且有紀錄。</p> <p>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p> <p>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 A 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p> <p>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措施)。</p>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p>1. 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並有完整紀錄。</p> <p>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p>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完整紀錄。</p> <p>3.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p>1.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p> <p>2.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p>	<p>E.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項。</p> <p>A.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p>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4小時感染管制職前訓練、傳染病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p> <p>2.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完成4小時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p> <p>3.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2.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b>3.環境管理</b>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1.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 2.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3.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4.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無委外機構僅需符合第1,2,3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3.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且有檢驗報告。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p>2.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p> <p>3. 使用包裝用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p> <p>4. 非使用自來水者應增加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p>			
3.3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p>1. 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p> <p>2. 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p> <p>3. 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控原則。</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p> <p>B. 符合第 1,2 項。</p>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3.4	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p>1. 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或送合作醫院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p> <p>2.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2,3 項。</p> <p>A. 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p>3.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p> <p>4.事業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p>			
4.防疫機制建置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p>1.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p> <p>2.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即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p> <p>3.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p> <p>4.訪客管理機制。</p> <p>5.器材及醫療用品管理。</p> <p>6.防疫物資管理</p> <p>7.服務對象轉介送醫流程。</p>	<p>E.未符合D者。</p> <p>D.符合第1,2,3,4,5項。</p> <p>C.符合第1,2,3,4,5,6項。</p> <p>B.符合第1,2,3,4,5,6,7項。</p> <p>A.完全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8.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li> <li>2.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控制相關規定。</li> <li>3.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li> <li>4.訂有各類（應包含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完全不符合。</li> <li>D.符合第1項。</li> <li>C.符合第1,2項。</li> <li>B.符合第1,2,3項。</li> <li>A.完全符合。</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li> <li>2.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li> <li>3.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li> <li>4.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完全不符合。</li> <li>D.符合第1,2項。</li> <li>C.符合第1,2,3項。</li> <li>B.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li> <li>A.完全符合。</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p>1.訂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p> <p>2.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第1項部分符合。</p> <p>C.符合第1項。</p> <p>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p> <p>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p> <p><input type="checkbox"/>D <input type="checkbox"/>E</p>	
-----	------------------	--	--	---	--

### 自評表填表說明

- 一、封面：填寫「產後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包含名稱（含縣市別）、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等。
- 二、「機構基本資料」欄位：呈現立案床數、收住服務對象人數等設置概況。
- 三、「自評等級」欄位：參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勾選該項成績（符合/不符合）。
- 四、「執行狀況簡述」欄位：
  1. 受查項目（自評為符合/不符合）均需填寫。
  2. 針對該項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寫，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3. 部分欄位需填入相關數據資料（如：人力配置等），並以103年1月至103年12月間之資料為填報基礎。
- 五、作業時程：完成機構自評表填寫後，請於103年5月2日前提交一式兩份予轄屬衛生局進行確認。

## 103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機構名稱：(○○縣/市)

機構負責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103年是否申請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是 否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 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壹、 機構基本資料

一、 立案床數: \_\_\_\_\_ 床 現在收住服務對象:產婦 \_\_\_\_\_ 人、嬰兒: \_\_\_\_\_ 人

二、 是否加入本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作業  是  否

### 貳、 查核內容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查核結果		執行狀況簡述(100 字以內)
		符合	不符合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2.工作人員及應有傳染病檢查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3.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3.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			

	策，並有紀錄			
	3.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4.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6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5.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5.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5.2 每年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6.訪客管理機制	6.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6.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7.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7.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7.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7.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7.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			

	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8.機構飲用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8.1 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8.2 水塔每半年清洗1次且有紀錄			
	8.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8.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3個月更換1次，且有紀錄			
9.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9.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9.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9.3 設置洗手設備			
10.廢棄物處理情形	10.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10.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11.空調設備處理	11.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12.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12.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12.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13.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13.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13.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14.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14.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1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15.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15.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15.2 依規定按時通報			
16.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6.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16.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6.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17.隔離空間設置	17.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17.2 嬰兒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17.3 有嬰兒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18.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18.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19.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	19.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			

者之處理流程	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	---------------------------------------	--	--	--

### 自評表填表說明

- 一、封面：填寫「精神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包含名稱（含縣市別）、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等。
- 二、「機構基本資料」欄位：呈現立案床數、收住服務對象人數等設置概況。
- 三、「自評等級」欄位：參考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勾選該項成績（符合/不符合）。
- 四、「執行狀況簡述」欄位：
  1. 受查項目（自評為符合/不符合）均需填寫。
  2. 針對該項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寫，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
  3. 部分欄位需填入相關數據資料（如：人力配置等），並以103年1月至103年12月間之資料為填報基礎。
- 五、作業時程：完成機構自評表填寫後，請於103年5月2日前提交一式兩份予轄屬衛生局進行確認。

## 103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機構名稱：(○○縣/市)

機構負責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人： (請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103年是否申請精神護理之家評鑑：是 否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 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 壹、 機構基本資料

一、 立案床數: \_\_\_\_\_ 床 現在收住服務對象人數: \_\_\_\_\_ 人

二、 是否加入本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作業  是  否

### 貳、 查核內容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查核結果		執行狀況簡述(100 字以內)
		符合	不符合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2.工作人員及應有傳染病檢查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3.服務對象應有傳染病檢查	3.1 新進服務對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3.2 服務對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 1 次，應包括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4. 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4.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4.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5.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5.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5.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6.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6.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6.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7. 訪客管理機制	7.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7.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7.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8.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8.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8.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8.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9.機構飲用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9.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9.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9.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9.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10.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10.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10.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10.3 設置洗手設備			
11.廢棄物處理情形	11.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11.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12.空調設備處理	12.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13.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13.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13.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14.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14.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14.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15.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15.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1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16.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16.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16.2 依規定按時通報			
17.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7.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17.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7.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18.隔離空間設置	18.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18.2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19.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19.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20.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20.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範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通知台端本(103)年度○月至○月【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行程為【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惠請依行程參與實地查核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查核委員正式實地查核行程如主旨所選日期，係依委員行程調查回覆時間、迴避機構等原則刪選後排定行程。
- 二、實地查核前兩週將由本局承辦窗口與您確認行程安排，不再另函通知，敬請保留旨揭實地查核時間，以利查核作業進行。

正本：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範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於 103 年○月○日至貴機構進行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安養機構...及場所，並應防範機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辦理，將協同轄區衛生局及○位查核委員於 103 年○月○日至貴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 二、為利查核進行，請 貴機構參照本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備齊相關書面資料，並於實地查核時供查核委員參閱。
- 三、實地查核期間，依規定除茶點、飲料外，均不接受機構招待及各項饋贈、紀念品或禮品等，敬請惠予配合。
- 四、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請 貴機構指派同仁陪同並協助說明，惟以不影響正常運作為原則，查核作業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請參閱本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手冊內容。

正本：本次所有受查護理機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

附件 10、實地查核年度排程通知函-疾病管制署及區管制中心(範例)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範例)

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103)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行程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

附件、行程表（範例）

一般護理之家

機構名稱	實地查核週次/日期	衛生局聯絡人（分機）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名稱	實地查核週次/日期	衛生局聯絡人（分機）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精神護理之家

機構名稱	實地查核週次/日期	衛生局聯絡人（分機）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護理之家	103年○月○日-103年○月○日	○○○（○○○）



###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行程表

委員	○○○委員			
日期	103/○/○(W○)		103/○/○(W○)	
機構名稱	○○ 一般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	○○ 一般護理之家
機構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20 號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30 號	新北市三重區康定路 20 號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400 號
聯絡電話	02-xxxxxxxx ○○○護理師	02-xxxxxxxx ○○○負責人	02-xxxxxxxx ○○○護士	02-xxxxxxxx ○○○護士
行程	09:00 → 抵達○○一般護理之家，召開會前會 09:30 → 查核開始 12:10 → 查核結束及意見交流 13:30 → 抵達○○一般護理之家 14:00 → 查核開始 16:40 → 查核結束及意見交流		09:00 → 抵達○○一般護理之家，召開會前會 09:30 → 查核開始 12:10 → 查核結束及意見交流 13:30 → 抵達○○一般護理之家 14:00 → 查核開始 16:40 → 查核結束及意見交流	
聯繫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窗口	黃○○ 02-xxxxxxxx (查核期間聯絡手機 09xx-xxxxxx)			
傳真號碼	02- xxxxxxxx			
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自評表			
備註				

###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縣市別：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別：台北區管制中心北區管制中心中區管制中心南區管制中心高屏區管制中心  
東區管制中心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查核結果為 D、E 之項目務必說明原因並提供改善意見)
<b>1. 感染管制品質改善</b>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b>2. 人員管理</b>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2.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練情形		
<b>3.環境管理</b>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3.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3.3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3.4 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b>4.防疫機制建置</b>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

綜合評語(請查核人員摘要描述受查核一般護理之家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

---

查核委員簽名:

查核委員: \_\_\_\_\_ 衛生局: \_\_\_\_\_

---

---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請受查機構簡要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無意見

意見簡述如下:

---

受查一般護理之家代表簽名:

---

註: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第一聯(白):受查機構留存;第二聯(綠):衛生局留存;第三聯(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留存

##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縣市別：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別：台北區管制中心北區管制中心中區管制中心南區管制中心高屏區管制中心  
東區管制中心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查核結果為「不符合」之項目務必說明原因並提供改善意見)
<b>1.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b>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b>2.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b>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b>3.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b>		
3.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b>		
4.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5.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b>		
5.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6.訪客管理機制</b>		
6.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7.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b>		
7.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8.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b>		
8.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9.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b>		
9.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3 設置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0.廢棄物處理情形</b>		
10.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1.空調設備處理</b>		
11.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2.醫療設備(器材)設置</b>		
12.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3.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b>		
13.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4.服務對象體溫測量</b>		
14.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1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5.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b>		
15.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2 依規定按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6.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b>		
16.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7.隔離空間設置</b>		
17.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2 嬰兒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3 有嬰兒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8.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b>		
18.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9.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b>		
19.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綜合評語(請查核人員摘要描述受查核產後護理之家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

---

查核委員簽名:

查核委員: \_\_\_\_\_ 衛生局: \_\_\_\_\_

---

---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請受查機構簡要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無意見

意見簡述如下:

---

受查產後護理之家代表簽名:

---

註: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第一聯(白):受查機構留存;第二聯(綠):衛生局留存;第三聯(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留存

###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縣市別：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新北市桃園縣  
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別：台北區管制中心北區管制中心中區管制中心南區管制中心高屏區管制中心  
東區管制中心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查核結果為「不符合」之項目務必說明原因並提供改善意見)
<b>1.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b>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免填	
<b>2.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b>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b>3.服務對象應有傳染病檢查</b>		
3.1 新進服務對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服務對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 1 次，應包括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4.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b>		
4.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b>		
5.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6.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b>		
6.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7.訪客管理機制</b>		
7.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7.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8.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b>		
8.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9.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b>		
9.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0.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b>		
10.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3 設置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1.廢棄物處理情形</b>		
11.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2.空調設備處理</b>		
12.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3.醫療設備(器材)設置</b>		
13.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4.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b>		
14.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5.服務對象體溫測量</b>		
15.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 1 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6.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b>		
16.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2 依規定按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7.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b>		
17.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8.隔離空間設置</b>		
18.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2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19.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b>		
19.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20.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b>		
20.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綜合評語(請查核人員摘要描述受查核精神護理之家執行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

---

查核委員簽名:

查核委員: \_\_\_\_\_ 衛生局: \_\_\_\_\_

---

---

受查機構回饋意見(請受查機構簡要述對實地查核過程、查核結果之意見):

無意見

意見簡述如下:

---

受查精神護理之家代表簽名:

---

註: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表 第一聯(白):受查機構留存;第二聯(綠):衛生局留存;第三聯(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留存

## ○○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範例）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  
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局 103 年○○月○○日查核 貴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乙份（如附件 14-1），請於 103 年○○月○○日前改善完成（改善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辦理。
- 二、檢附「103 年度【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乙份（如附件 14-2），請 依限完成「缺失事項」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於○○月○○日前填復本局；另，「建議事項」則請 參酌辦理。

正本：受查護理機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本局疾病管制課/科/處

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 (範例)

機構所在縣市	機構名稱	達成比率%		
		C 以上	B 以上	A 以上
		%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b>1. 感染管制品質改善</b>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b>2. 人員管理</b>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2.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b>3. 環境管理</b>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3.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3.3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3.4 醫療廢棄物處理情形		
<b>4. 防疫機制建置</b>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4.4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綜合評語：**

**103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 (範例)**

機構所在縣市	機構名稱	達成比率%	
		符合	不符合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b>1.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b>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b>2.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b>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b>3.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b>		
3.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3.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b>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b>		
4.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4.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b>5.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b>		

5.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5.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b>6. 訪客管理機制</b>		
6.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6.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6.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b>7. 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b>		
7.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7.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7.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b>8.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b>		
8.1 飲用水每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8.2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且有紀錄		
8.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8.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b>9. 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b>		
9.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9.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9.3 設置洗手設備		
<b>10. 廢棄物處理情形</b>		
10.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		



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10.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b>11.空調設備處理</b>		
11.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b>12.醫療設備(器材)設置</b>		
12.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12.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b>13.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b>		
13.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13.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b>14.服務對象體溫測量</b>		
14.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1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b>15.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b>		
15.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15.2 依規定按時通報		
<b>16.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b>		
16.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16.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6.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b>17.隔離空間設置</b>		
17.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17.2 嬰兒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17.3 有嬰兒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b>18.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b>		
18.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b>19.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b>		
19.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綜合評語：**

**10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 (範例)**

機構所在縣市	機構名稱	達成比率%	
		符合	不符合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缺失與建議事項
<b>1.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b>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b>2.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b>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b>3.服務對象應有傳染病檢查</b>		
3.1 新進服務對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3.2 服務對象每年應進行健康檢查 1 次，應包括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b>4.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b>		
4.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4.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b>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b>		
5.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		
5.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6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課程		
<b>6.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b>		
6.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6.2 每年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		
<b>7.訪客管理機制</b>		
7.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7.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7.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消毒)所需設施		
<b>8.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b>		
8.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8.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8.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b>9.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b>		
9.1 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9.2 水塔每半年清洗1次且有紀錄		
9.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		

養並有紀錄		
9.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若無規定者至少每 3 個月更換 1 次，且有紀錄		
<b>10.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b>		
10.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10.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10.3 設置洗手設備		
<b>11.廢棄物處理情形</b>		
11.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11.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b>12.空調設備處理</b>		
12.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b>13.醫療設備(器材)設置</b>		
13.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13.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b>14.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b>		
14.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14.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b>15.服務對象體溫測量</b>		
15.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 1 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b>16.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b>		

<b>按時上網登錄</b>		
16.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16.2 依規定按時通報		
<b>17.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b>		
17.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17.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7.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b>18.隔離空間設置</b>		
18.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18.2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b>19.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b>		
20.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b>21.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b>		
21.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綜合評語：

10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 (範例)

縣市別: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人簽章(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名): \_\_\_\_\_

一、缺失事項 (查核結果為「D」、「E」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Step3-衛生局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執行狀況			目前執行情形 (或尚未執行理由)	成果查核			意見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議事項（查核結果為「B」、「C」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或「綜合評語」），請 機構參酌辦理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參酌辦理情形			備註說明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語」部分其「項目」欄位可留空，或填入「綜合建議」。

103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 (範例)

縣市別: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人簽章(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名): \_\_\_\_\_

一、缺失事項:查核結果為「不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Step3-衛生局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執行狀況			目前執行情形 (或尚未執行理由)	成果查核			意見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議事項:查核結果為「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或「綜合評語」)，請 機構參酌辦理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參酌辦理情形			備註說明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語」部分其「項目」欄位可留空，或填入「綜合建議」。

10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 (範例)

縣市別: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人簽章(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名): \_\_\_\_\_

一、缺失事項:查核結果為「不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Step3-衛生局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執行狀況			目前執行情形 (或尚未執行理由)	成果查核			意見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議事項:查核結果為「符合」項次所對應之改善意見，或「綜合評語」)，請 機構參酌辦理

Step1-衛生局提供		Step2-機構填寫			
項目*	改善意見	參酌辦理情形			備註說明
		已完成	執行中	未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語」部分其「項目」欄位可留空，或填入「綜合建議」。

